

合同号：2023-1322

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2023年抗震房

设计鉴定验收服务项目二标段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方：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服务合同

委 托 方：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就本次工程的检测事宜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1. 工程名称：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2023年抗震房设计鉴定验收

服务项目二标段。

2. 工程地点： 叶 县。

3. 工程内容： 二标段辛店镇、仙台镇200户抗震房设计鉴定验收。

4. 工程承包范围： 辛店镇、仙台镇200户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26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30个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

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：

1、固定单价： 1198.9 元/户；

2、总户数为 200 户；

3、合同总金额为 239780 元(大写： 贰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)；

4、服务完成后，二个月内支付完合同总额。



四、项目负责人

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 王红心。

执业证书信息： A20190910100068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六、乙方责任：

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抗震房设计鉴定验收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：

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发生不可抗力时，双方均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损失的扩大，并及时通报情况，并在确认为不可抗力后，协商责任的减免和合同的继续履行等问题。

八、违约责任承担：

- 1、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因故要求停止工作时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：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，甲方按已完成的工作进度支付费用。
- 2、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工作或解除合同时，应承担合同违约金，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%取。

九、合同争议：

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意信守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，和解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：

1. 合同执行中有需要补充、修订的事宜，应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



另行签订的协议不得与原合同有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部分。

2.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委托方 叁 份，受托方 叁 份

委托方(盖章):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城乡建设局

法人或委托人签字

经办人收妥

受托方(盖章):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院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人(签章):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郑州黄河中路支行

帐号: 41106050001014903882

签订日期: 2023 年12月21日